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50002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

承辦人：林美玲

電話：04-7239131#229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彰稅地字第1056103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5年免稅土地調查清冊(6103033A00_ATTCH5.xls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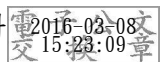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地價稅稽徵業務查核需要，謹請依附表格式（免稅土地調查清冊）填列相關欄位，並於3月21日前函復本局，以憑辦理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公有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：一、供公共使用之土地。二、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。但不包括供事業使用者在內。……」。
- 二、又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2條規定：「依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，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，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，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。……」。
- 三、請依檔案之土地標示逐筆填列土地使用情形，並請檢視是否仍屬上揭法條規定之免稅土地，若有變更使用者請一併載明變更情形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地價稅科



局長 邱森輝

地政處 收文:105/03/08

